

補編三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本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補編一及日期為 2021 年 6 月的補編二修訂）（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編所載所有詞彙應與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文件及/或說明書（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

除非本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2021年9月9日起，說明書將予修訂如下：

1. 說明書中標題為「**行政管理**」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董事**」項下的名單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馬駿
陳榮
婁利舟
吳欣榮
陳麗園
楊冬梅
黃高慧」

2. 說明書中標題為「**基金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項下的「基金經理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一句之後的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馬駿

馬駿先生，工商管理碩士（EMBA）。曾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職員，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業務負責人、證券交易負責人員（RO）、就證券提供意見負責人員（RO）、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產品審批委員會委員。

陳榮

陳榮女士，經濟學博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統計研究處科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支援部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投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中心主任。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易方達海外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FOF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權益投資總監，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陳麗園

陳麗園女士，工商管理碩士、法律碩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部監察員、監察部總經理助理、監察部副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監察與合規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合規內審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楊冬梅

楊冬梅女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碩士，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曾任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理財部職員、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研究部負責人，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級研究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高級經理、股票投資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傳策劃專員、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宣傳策劃部總經理、全球投資客戶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擁有十八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銷售主管。黃女士於2012年1月遷至香港，她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其業務。」

3. 緊接在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ii) 中國市場風險**」項下第六段之後加插以下一段：

「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使中國內地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式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過去曾出現過劇烈的政策變化，包括針對特定公司或行業的監管行動，導致相關公司和更廣泛的金融市場的價格受到干擾。難以預測何時會採取類似行動，而子基金等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日期：2021年9月

補編二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本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補編一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編所載所有詞彙應與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文件及/或說明書（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

除非本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2021年6月9日起，說明書將予修訂如下：

1. 說明書中標題為「**行政管理**」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董事**」項下的名單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馬駿
吳欣榮
陳榮
陳麗園
婁利舟
黃高慧」

2. 說明書中標題為「**基金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項下的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基金經理是於2001年4月17日成立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是一家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而於2020年3月底，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致使其成為中國最大資產經理之一，亦符合資格同時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23號令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

3. 說明書中標題為「**基金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項下的「基金經理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一句之後的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馬駿

馬駿先生，工商管理碩士（EMBA）。曾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職員，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長、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業務負責人、證券交易負責人員（RO）、就證券提供意見負責人員（RO）、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產品審批委員會委員。

陳榮

陳榮女士，經濟學博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統計研究處科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支援部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投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中心主任。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易方達海外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陳麗園

陳麗園女士，管理學碩士、法律碩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部監察員、監察部總經理助理、監察部副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監察與合規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合規內審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FOF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權益投資總監，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擁有十八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銷售主管。黃女士於2012年1月遷至香港，她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其業務。」

4. 說明書中標題為「**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一節下標題為「**投資最低限額**」列表下的有關各行中應加插以下資料：

最低認購額	A類美元對沖（累積）及A類美元對沖（分派）：100美元
-------	-----------------------------

	I類美元對沖（累積）及I類美元對沖（分派）： 100,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美元對沖（累積）及A類美元對沖（分派）： 100美元 I類美元對沖（累積）及I類美元對沖（分派）： 1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量	A類美元對沖（累積）及A類美元對沖（分派）： 最低總值100美元的單位 I類美元對沖（累積）及I類美元對沖（分派）： 最低總值100,000美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美元對沖（累積）及A類美元對沖（分派）： 最低總值100美元的單位 I類美元對沖（累積）及I類美元對沖（分派）： 最低總值100,000美元的單位

5. 說明書中標題為「**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一節下標題為「**費用**」項下分標題為「*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項下的列表中有關「贖回費用」的一行中應加插以下資料：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類美元對沖（累積）及A類美元對沖（分派）： 無 I類美元對沖（累積）及I類美元對沖（分派）： 如贖回於相關單位發行後6個月內進行，則最多0.15%
-------------------	---

6. 說明書中標題為「**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一節下標題為「**費用**」項下分標題為「*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項下的列表中有關「管理費」的一行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人民幣（累積）、A類港元（累積）、A類美元（累積）、A類美元對沖（累積）、A類人民幣（分派）、A類港元（分派）、A類美元（分派）、A類美元對沖（分派）： 每年1.0% T類人民幣（累積）、T類美元（累積）、T類人民幣（分派）、T類美元（分派）： 每年1.5% I類人民幣（累積）、I類港元（累積）、I類美元（累積）、I類美元對沖（累積）、I類人民幣（分派）、I類港元（分派）、I類美元（分派）、I類美元對沖（分派）： 每年0.5%
----------------------	--

7. 說明書中標題為「**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一節下標題為「**分派**」項下關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擬作出分派的頻密程度之列表的第二行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類港元（分派） A類人民幣（分派） A類美元（分派） A類美元對沖（分派） I類港元（分派） I類人民幣（分派） I類美元（分派） I類美元對沖（分派）	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6月及12月（如適用））
--	----------------------------

日期：2021年6月

補編一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

本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編所載所有詞彙應與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文件及/或說明書（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

除非本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說明書將予修訂如下：

1. 說明書中標題為「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一節下標題「費用」項下分標題「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項下列表的第二行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每年 1%，目前費率為每年 0.11%，每單位類別最低月費為人民幣 13,000 元
-----------------------	--

日期：2020 年 1 月 31 日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說明書

2020 年 1 月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的資料，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或最近可得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較新版本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說明書必須與每一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發售或招攬認購未獲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發售或招攬認購未獲認可的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

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的(a) 可能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投資於子基金前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內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查詢或投訴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至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 致電基金經理熱線：3929-0988

基金經理將擬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5
釋義	6
引言	11
投資目標	11
基金管理及行政	11
單位類別	14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4
購買單位	14
贖回單位	17
各類別間之轉換	20
估值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2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7
風險因素	27
支出及收費	43
稅務	47
報告及賬目	49
收益分派	49
表決權利	50
刊登價格	50
轉讓單位	51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51
信託契據	51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52
反清洗黑錢規例	53

利益衝突	53
備查文件	55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57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67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69
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72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基金經理董事

劉曉艷
陳榮
陳麗園
馬駿
黃高慧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RQFII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0120
銀城中路 188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定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購買的股份
「守則」	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其在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的有關時間
「說明書」	指本說明書，包括各附錄（各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指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
	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總資產值」	指由受託人於每月月底計算及提供的子基金正式總資產值，亦將指子基金在扣減任何表現費用、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前的資產淨值（NAV）。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證券」	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屬以下各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本守則第8.6 或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價」	指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指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REITs」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QFII」	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改）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託管人」	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經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修訂）
「信託契據」	指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更詳盡內容載於標題為「信託契據」一節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之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估值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有關時間

引言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其有關的現正提呈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各附錄。

投資目標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基金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O593）。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是於2001年4月17日成立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是一家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而於2016年9月底，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9,470億元，致使其成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經理之一，亦符合資格同時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23號令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並保留管理子基金的酌情決定權，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基金經理可為特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任何具全權委託投資權力的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如有任何新委任，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曉艷

劉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女士曾於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中國證券公司 – 廣發證券的基金投資部任職投資經理。於2001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劉女士曾任合規總監及市場推廣總監，其後晉升為行政總裁。

陳榮

陳女士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統計研究部成員。陳女士於2001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過各種職務，包括營運部經理、營運部總經理助理、營運部副總經理、營運部總經理、投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以及公司總裁助理。陳女士現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陳麗園

陳女士持有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部董事總經理。

馬駿

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馬先生曾任職於君安證券的營業部、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馬先生於 2001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產品，現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首席投資官。

黃高慧

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擁有十八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銷售主管。黃女士於 2012 年 1 月遷至香港，她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其業務。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受託人，並已在香港登記成為一家信託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提供廣泛的客戶特設服務，其中包括受託人服務、退休服務、託管服務、遺囑和遺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每一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而有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按受託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就子基金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須以子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該等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受託人亦負責監察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及負責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處理本基金單位的買賣要求。受託人將保存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RQFII 託管人

就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務證券、中國A股或在中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的子基金而言，有關RQFII需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RQFII資產。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RQFII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於 1908 年創立，是中國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銀行，同時是現代中國發鈔銀行之一。交通銀行於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 2007 年 5 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通銀行現時設有 155 家境內分行（包括總行）。交通銀行已設立多家海外機構，包括在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及胡志明市、悉尼、三藩市、台北的各分行及在倫敦的全資附屬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UK) Co., Ltd.。

交通銀行在託管不同類型金融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為中國或海外多家大型證券行及基金公司的主要及/或第二託管人。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多位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貨幣計價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在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訂明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其適用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於該估值日實行的任何贖回或發行前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向下捨入至 2 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接獲及獲基金經理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已結清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程序

如欲申請認購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以申請表格所載方式將申請表格交回認可分銷商。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單位可以為該申請人申請認購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該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該申請人的單位的人士代表該申請人採取行動。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由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上文所載及在基金經理酌情的規限下，即使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亦可以傳真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寄送申請表格，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提交正本則作別論。投資者應緊記，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未被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的任何申請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該等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的人士所產生的傳真或傳訊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或傳訊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確認申請已被成功接獲。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透過普通郵遞或任何其他傳送方式（風險由收件人承擔）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

概不發出任何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最高達每單位發行價 3% 的初始認購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或該認可分銷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以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及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礎貨幣或該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在關於某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或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否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

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 IFS Clients A/C**」，並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收到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申請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應提供充分的付款來源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已登記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如單位持有人有意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及獲基金經理接納。除

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分贖回可能受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的規定。

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提交正本則作別論，並且必須註明 (i)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以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單位之贖回要求可由該認可分銷商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任何方式發出。

投資者應注意，如變現要求以傳真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該等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的人士所出示的傳真或傳訊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或傳訊亦不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確認其要求已被成功接獲。

贖回要求一旦已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於該估值日實行的任何贖回或發行前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向下捨入至 2 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該價格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由基金經理以該基礎貨幣或以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已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報價（方法為按基金經理計算於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其他一種或多種其他

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以及補償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 3%。贖回費用（如有）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時期間，如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減值或貶值，該筆原本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應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其有關的任何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如受託人有所要求，否則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b)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則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提供者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所必要或適當；或(ii)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出示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贖回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有關部分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的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在獲得提供有關賬戶詳細資料期間，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的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者）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收妥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實際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以及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贖回款項可予延遲支付，但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在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贖回款項可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可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所註明排名首位的單位持有人），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以支票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並寄往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單位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使用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獲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各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惟須受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限制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有關附錄，有關持有人被禁止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收到及獲基金經理接納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與某一類別（「**現有類別**」）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將轉換為與另一類別（「**新類別**」）有關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的類別貨幣及新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有關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達成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新類別於達成該等條件之時或之後的首个交易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就該單位轉換而言新類別的單位發行價之 3%，而現行費率載於有關附錄。

視乎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投資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資金從現有類別轉入新類別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現有類別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低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該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該減低後的贖回價為於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的單位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贖回的所持單位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為應用上述限額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繁苛或不公平，則可將所持單位悉數贖回。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 7 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g)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等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於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b) 在下文(c)段及(g)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始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並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及獲得受託人批准後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有關合約所需的金額及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取的金額而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及
- (i)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贖回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贖回有關投資；或
- (d) 贖回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贖回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暫停事宜無論如何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立即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任何單位。此舉適用於在暫停期間及之前所接獲及其相關交易日在暫停期間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立一個流動性管理政策，有助其識別、監控及管理不同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促進符合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致在相當大規模的贖回時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強制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其透明度。

在投資於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前，將會考慮下列流動性風險範疇：

- 證券的交投量及成交量將予考慮；
- （如價格由市場釐定）發行的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發行部分將予顧及；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及時間框架將予估計；
- 過往買入價和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指示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可銷性。在評估二級市場活動的質素時，對買賣有關可轉讓證券的中介人及莊家的質素及數量的分析應予考慮。如證券被評估為流動性不足以應付可預見的贖回要求，有關證券須在投資組合中有其他流動性充足的證券應付預期贖回要求時方可購入或持有。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監控有關子基金持續持有的投資範圍，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下訂明的贖回政策，以及將促進符合每一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以在特殊市況下管理每一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可採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的批准下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須受「各類別間之轉換」一節中標題為「贖回及轉換限制」下的條件規限）；
- 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可徵收反映諸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通常稱為財政收費）的附加費或扣減，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存在著工具未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影響投資者於交易日贖回投資的能力。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及借款限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本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主要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子基金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載於有關附錄內。請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每一子基金有關此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在適用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本說明書附表二。

對盤交易

倘基金經理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各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對盤交易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該等子基金或基金之間可進行對盤交易。基金經理可藉進行對盤交易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實現交易效率及節省。

進行交易時，該等對盤交易將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以現行市值執行，以及根據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應在執行前為該等交易的理由提供證明文件。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每一子基金均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

-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
- (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B 股（即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 H 股（即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股票市場過往經歷價格大幅波動，並概不保證該種波動在日後不會出現。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 (iii)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 (iv) **人民幣匯兌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表現敏感。許多新興國家過去處於政治不穩狀況，可能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也大為遜色。投資於該等市場須會涉及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也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或會難以在新興國家的法院取得判決及強制執行判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亦變得不足，可能限制基金經理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之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使子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性、公眾可得的資料較少，以及較容易受到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 (vii)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子基金不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 (vii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會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等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ix)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x)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債務證券或其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在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 BBB-或以上評級的證券被調低至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 BB+或以下評級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評級較低風險。

- (xi) **評級較低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根據附錄中的有關披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或以下評級的證券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發行人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會特別受其財務狀況中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更影響。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子基金希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傾向較為波動，並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 (xi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通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xii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 (xiv)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以持股數目及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未必相當分散。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xv)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市場相比，流動性較低，並且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售，這會影響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之能力。

如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則出現流動性風險，因為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有關子基金在買賣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虧損。

- (xvii) **波動性風險** -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
- (xviii) **工具估值的困難** - 代表本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在本基金組合證券的價值的指標未能提供之情況下（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第二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應用各項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本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倘若在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認為有需要調整本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的同意下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在上述情況下對子基金進行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xix)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可能未必時刻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清償債務或違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金額的虧損。

(xx)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i) **中國稅務考慮** - 子基金或須因投資於中國證券而被中國徵收稅項。

企業所得稅：

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永久機構」），則歸屬於該永久機構的利潤及收益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RQFII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彼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這不能獲得保證。如本基金或子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則其自中國證券投資所產生的並來自

中國的收入將須在中國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稅務協約獲豁免或減少者則作別論。

股息及利息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協約下有特定的豁免或寬減，否則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按預扣基礎繳納稅率一般為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產生自中國證券的投資。因此，子基金須就自其中國證券的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惟須受適用雙重徵稅協約或安排（如有）規限。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到的利息收取的預扣所得稅將降低至利息總額的7%，如該等持有人乃香港稅務居民，並為中港安排下的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已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實際上，由於要證明子基金是所收到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困難，故子基金一般並無資格按已降低的預扣所得稅稅率7%繳稅。一般而言，現行稅率10%將適用於子基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徵收中國所得稅。

資本增益

中國債務證券的交易

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通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由於此項根據第108號通知授予的豁免屬暫時性質，故並不確定該項豁免政策於2021年11月6日後會否延長。

根據目前中國的稅法，並無管限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課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投資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處理方法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管限。根據有關一般徵稅規定，除非

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約而豁免或寬減，否則子基金將可能需要對來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增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上表明，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子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了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條文第 13.6 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 13.1 至 13.5 條所指的中國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 13.1 至 13.5 條所指，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增益嚴格上應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為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及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為了符合資格獲得此項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就有關子基金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再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主動執行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

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項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將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涵蓋計劃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通知另有訂明，否則第36號通知已由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第36號通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應繳納6%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除非有特別豁免則作別論。由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108號通

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QFII及RQFII從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認可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變現的收益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從中國股票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增值稅。

如增值稅可予應用，則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金額可高達應付增值稅的12%。

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項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國的《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稅率為0.1%。如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

一般情況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會更改，包括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該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務會高於目前所預計。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有關實際稅務責任，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對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

倘若其後確定須繳付中國稅項及並未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有關子基金將須承擔稅務責任而大幅下跌。如子基金已作出中國稅項撥備，在具備決定性的稅項評估或制定決定性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較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責任多出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除及轉移至子基金的賬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同時亦應注意，對從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或會不同，並可能因為適用中國

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不時轉變。故此，該等撥備的金額（如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

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基金經理作出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從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取決於該等收入及/或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從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變現其單位，投資者可能因而得利或失利。如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致使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損失或會多於稅務撥備金額，理由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致使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任何判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彼等需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稅項撥備與在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回子基金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如已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單位，將無權或並無任何權利申索該項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可能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境外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訂或修改。任何稅務政策的更改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xx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日後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上的變更。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演變，以及其監管或稅務的變更或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將導致本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有所變更，並且或會對本基金及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xxiii) **託管風險** –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

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iv)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

現金及存款：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不會招致虧損。交易對手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xxv)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vi) **證券借出風險** -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投資者必須注意，如借入子基金所借出證券的人士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交還相關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取回其證券的時間會被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虧損。由於不準確定價、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的流動性不足等因素，所接獲抵押品可能會以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變現。如將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該項再投資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會較子基金將交還予證券借出交易對手的抵押品之金額為少，致令子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延遲交還已借出證券或會限制子基金應付證券銷售下的交付責任或因贖回要求而引起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xxvii) **表現費用風險** - 除管理費外，基金經理亦可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值收取表現費用。由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會計及未變現的增值及已變現的收益，故基金經理或會就其後永不會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收取表現費用。此外，表現費用可能會激勵基金經理為有關子基金作出投資，惟其風險會較並不基於子基金的表現而收取費用的情況為高。

(xxviii)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根據有關附錄的披露，股息/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自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於有關期間內所產生歸屬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xxix)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統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該等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該等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由2018年12月31日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當日兩者之間的較後者起繳納FATCA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落實 FATCA，並採納「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等「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該等子基金）將需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倘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 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有關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其他分派款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 FATCA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單位持有人及

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xxx)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憲，以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為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發佈指引，以協助財務機構履行共同匯報標準責任。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以及將該等資料交予稅務局存檔，然後稅務局可能將該等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為其中的居民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以（其中包括）：
(i)於稅務局將本基金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已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達至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對：
(i)身為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身為該等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且控制若干實體的個人作出申報。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稅務管轄區、稅務居留、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向稅務局申報，以及其後與稅務居留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藉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或須向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遵從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擬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及收費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投資者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各節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可被收取初始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子基金該等收費的適用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支付的支出及收費

子基金應支付以下支出、收費及費用。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收取一項於每個估值日累算及計算並應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用，該費用為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3%。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表現費用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載明，否則基金經理並不擬收取任何表現費用。然而，基金經理在日後可選擇就某特定子基金徵收參考下文計算的表現費用。基金經理將就該項選擇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任何表現費用將只須就有關子基金在該項通知屆滿後的財政年度才應予支付。

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有關百分比。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年度表現費用，計算方法為：(1)按高表現水平為準，如於每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估值日（在扣除任何表現費用撥備及在該表現期間宣佈或派付的任何分派之前）（「表現費用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a)首次發售

價；及(b)於對上一次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用的前一個表現期間的表現費用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扣除所有費用後，包括任何表現費用及經考慮該子基金於表現費用估值日已收到的申請及贖回指示及就該前一個表現期間所宣佈或派付的任何分派）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或 (2)參照某基準或資產類別的表現，以及表現費用將按照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表現勝於該基準或資產類別之表現的部分支付。

應付的表現費用費率將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及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其為將此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之部分與有關子基金在有關表現期間的每一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平均數量之乘積計算得來。

如任何單位於有關表現期間的某一交易日被贖回或轉換（如有）為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該等單位在有關表現期間累算的累積表現費用應予撥出並應支付予基金經理。

謹請注意，就收取表現費用而言，將不會就釐定應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表現費用的目的作出均分付款或發行系列股份。使用均分付款或發行系列股份尋求確保投資者應付的表現費用乃與該個別投資者所持有的有關類別單位之特定表現直接相關。由於表現費用每日累算，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會在該財政年度內發行及贖回有關單位時反映出表現費用的累算價值。

然而，鑑於有關股份類別並不就計算表現費用的目的而使用均分付款或發行系列股份，投資者或會因此計算方法而獲益或受損，視乎有關類別在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於有關類別單位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對有關類別單位進行認購和贖回的時間而定。

舉例而言，如某投資者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有關高水位時的特定表現期間認購子基金，以及其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至（但不超過）其贖回時的有關高水位時的該表現期間結束前贖回子基金，該投資者將因為在該等情況下不會被收取任何表現費用而獲益。相反地，如某投資者在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有關高水位時的特定表現期間認購子基金，該投資者可能因發行價已反映表現費用之累算價值而受損。因此，存在的風險是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一項與其所持單位價值的實際升幅不成比例的表現費用，以及即使單位的價值從其認購單位時的發行價下跌，但投資者或許會招致表現費用。

由於計算資產淨值將計及任何未贖回增值及已贖回收益，故表現費用可會就永不贖回的未贖回收益而支付。此外，支付表現費用可能會激勵基金經理，使其對風險較並無依據子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為高的有關子基金作出投資。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從各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並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費率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並須按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支付最低月費。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投資者應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以了解詳情。

如受託人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人費用

RQFII 託管人有權徵收（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人費用，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按月期末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RQFII 託管人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最高託管人費用（不包括交易費用）為有關子基金每年的資產淨值的 0.5%。RQFII 託管人亦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完全及純粹為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此費用如有任何增加，必須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較長通知期）後方可實施。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即是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的費用已全數攤銷。

倘未來成立其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等其後子基金。

成立其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該等費用及付款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一般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費用及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託收費用及支出、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關於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支出；**(f)**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及／或取得及維持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照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頒佈，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根據該項安排，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物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物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基金經理應促使，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物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團體及以其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受委人（如有）能夠管理有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受委人（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產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其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可能稅務後果。本基金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向任何準單位持有人提供稅務意見。

香港

本基金的稅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為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獲豁免在香港就其認可活動繳付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因出售/贖回任何單位而產生的溢利將只須向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徵收利得稅，而不會被當為因該項貿易或業務而產生及源自香港的資本性質被徵稅。如單位持有人並無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則毋須就因出售/贖回該等單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繳付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因其投資於單位而收到的分派在香港一般不會被徵收任何稅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收取）。

印花稅

配發本基金的單位毋須在香港繳付印花稅。

如以向基金經理售回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終結單位或將單位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的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納相當於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的 0.2%（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的香港印花稅。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中國稅務考慮」部分，以自行了解中國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後果。

FATCA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下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包括任何有關自動交

換資料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稅務管轄區、稅務居留、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規例之披露。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時間，以及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時間。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及電子報告將可於 www.efunds.com.hk¹取得。

收益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收益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有關子基金宣佈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單位持有人將股息再投資及有關所得款項將據此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任何分派將以基礎貨幣及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決定）直接轉賬（已扣除銀行收費）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香港於每個交易日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以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及經正式蓋章（連同足額印花稅）的形式進行。經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聲明、受託人可能要求或因任何法律（包括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所致的其他文件應交由受託人進行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依照香港法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據）的副本，惟需支付

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建議之終止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或就某個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

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屬發給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每一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終止。

受託人於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後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有關款項或現金到期應付的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至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的申請。

只有在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處於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之情況下，此等例外情況方會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以及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可不時為，包括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身份參與其中或可與對方或與子基金任何投資者，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

益。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辨識、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以正常商業關係及符合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倘若產生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各自時刻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行事及考慮其對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盡量應付及減少該等衝突，以及採取措施尋求確保在顧及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後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隔職能及職責，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管制度」已經實施，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任何彼等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在有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地分配有關機會。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有關子基金作出的有關投資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始認購費用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本著真誠進行及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並在符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在為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受委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其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挑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而彼等各自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並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益。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形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無須據此或就此（包括上文所載的情況）作出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受委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現金存款應以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到在業務日常及正常運作過程中相若類型、規模及年期的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存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於有關附錄註明）； 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 及 (e) 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 及 (d) 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 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 及 (d) 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 及 (g)(i) 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或合共擁有超逾該等證券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

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條文 (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由證監會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

下，該限額可以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 (ii)分段、第 1(g)分段 (A)至(C) 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

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

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節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表三披露。

7.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7.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7.2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

7.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7.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8. 子基金名稱

8.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將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入，有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有關子基金借出的現金。

子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將以現金購買證券（例如：債券）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出售有關證券。反向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出，子基金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交易對手借出的現金。

子基金必須擁有權利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收回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益及開支

任何從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新增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退還至有關子基金的賬戶。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由操作或管理該等交易的託管銀行、國際結算機構或代理等各方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有關的有關子基金承擔。

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詳情（例如：有關收入、直接及間接費用、收費、獲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實體及該等實體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的關係的資料）將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合資格交易對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與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就子基金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當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須遵守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一般而言，基金經理按照多個不同的準則批准抵押品：抵押品的流動性、與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例如：按照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發行人風險等。基金經理可予接納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即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級的多種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未獲評級債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等。基金經理將尋求達致抵押品組合的多元性，以避免集中投資參與及交易對手與抵押品發行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挑選交易對手的準則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的來源地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

基金經理已設立控制措施以透過定期評估交易對手及控制信貸限額及交易金額而於相關交易期間管理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及結算風險。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具有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交易對手。基金經理亦將監控及定期審核交易對手在特定市場內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交易對手的股本）。

抵押品的估值

基金經理亦已實施抵押品估值系統以監控提供予交易對手並將使用獨立訂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之變動，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所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例如：託管人）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進行任何抵銷或對銷後（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子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子基金訂有扣減政策，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詳細列明子基金為降低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而對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實施的扣減政策。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交易對手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有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按照附表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倘若證券乃透過反向回購交易或以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購買，則子基金不會利用該等證券作為另一項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抵押品。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由基金經理密切監控，並將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倘子基金收到的現金用於再投資，則該現金只可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範圍內根據適用的證券投資限制進行再投資。

在附表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可再作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此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贖回款項會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主要由旨在為子基金帶來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益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固定收益債務工具所組成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的人民幣資本增長。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

- (i) 在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
- (ii)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公眾散戶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
- (iii) 在中國境外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及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子基金可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買賣並可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工具由政府、半政府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並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由諸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商業票據、短期匯票及票據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及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或股票基金。在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公眾散戶發售或在中國境外發行及發售）的投資總額將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所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即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至少有 70%將由政府及半政府組織發行，或最低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 級信貸評級。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BB+或以下評級（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工具（即債務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並不對離岸債務證券（即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施加任何信貸評級規定（以及此等證券可由任何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 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計價及結算近似現金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期存款。

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外國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途徑進行。透過外國准入制度作出的投資參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期貨及可交割和不可交割遠期）。子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擬就子基金在中國境外訂立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惟須受下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規限。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及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主要透過積極管理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是按照對人民幣利率變動的預期，建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存續期量度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子基金將應用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以調整在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配及提高投資回報。再者，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透過基金經理的定價技術而挑選的價值被低估的債務證券。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受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及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證券借出或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在中國境外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20%的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創設額外收入。為免產生疑問，銷售及回購交易與子基金的借貸的總投資參與最多將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說明書附表二。

在岸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保管人。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保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保管人。

各個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規模	2017 年，所有債券交易的 96% （資料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 www.sse.com.cn ； www.szse.com.cn ）	2017 年，所有債券交易的 4% （資料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 www.sse.com.cn ； www.szse.com.cn ）
現正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政府債券（包括市政債券）、中央銀行匯票、金	政府債券（包括市政債券）、上市公司債、企業

	融債券、企業債、商業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債、可轉換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QFII、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 或 T+1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無最低評級規定	QFII 及 RQFII 可接觸的交易所買賣平台：AA 級；電子買賣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的債務證券類型及其發行人載於下表。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包括市政債券）	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機構
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企業（大多是國有企業）
商業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公司

於 2017 年，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收益率分別為政府債券的 2%至 5%、公司債的 3%至 32%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 3%至 5%（資料來源：Winds）。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示。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的主要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此等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由內地主管機關監管。當地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當地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認可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指引。當地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質量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很可能會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外國准入制度 / 債券通

概覽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通過外國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而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通過外國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按照中國內地機關，即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國准入制度**」）。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 (ii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8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 (iv)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19年9月30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 (v)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該境內結算代理將負責在有關機關進行有關備案及開戶。不設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入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資金匯出而言，倘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匯入中國內地的投資本金的原有貨幣比率相同，最高獲准許偏差為10%。

通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為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全新計劃（「**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備案代理，以便向人民銀行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會以代名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目前，子基金可利用已在中國獲取 RQFII 資格的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取得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

RQFII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委任持有子基金的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以其作為 RQFII 的身份）已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RQFII 證券的 RQFII 託管人。

包括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在內的證券將根據中國規例由 RQFII 託管人透過一個以根據中國法律獲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

投資者應留意「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RQFII 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該兩節。基金經理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在中國法律下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 (a) 應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與有關存管處開立證券賬戶及與 RQFII 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 RQFI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果 RQFII 託管人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 RQFI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 RQFI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再者，受託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負責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受託人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及
- (iii) RQFII 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 RQFII 配額的持有人的雙重職責。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據（如適用）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應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中國稅項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中國稅項考慮」項下的風險因素。

為了應付從出售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就該等增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預扣稅項。

從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稅務申報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法，並無管限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課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投資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處理方法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管限。根據有關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約而豁免或寬減，否則子基金將可能需要對來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繳納 10%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增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上表明，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子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了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條文第13.6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中國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增益嚴格上應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為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及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為了符合資格獲得此項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就有關子基金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然而，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主動執行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表示，從買賣中國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益不需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經理以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無」需繳稅的基礎，代表子基金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以及上海稅務機關已在上述報稅表背書。

上海稅務機關對稅務申報及稅務協約申請的整套審閱及預扣所得稅的繳付

應上海稅務機關的要求，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已於2015年10月代表子基金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 a. 報告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
- b. 申請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寬免；
- c. 提交「無」需繳稅為基礎的報稅表，以「無」需就子基金自成立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買賣中國債務證券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提交預扣所得稅為基礎申報有關收益。

提交的文件包括上文所述的子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作為向上海稅務總局申請批准子基金符合資格受惠於中港安排的一部分。此外，以買賣中國債務證券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無」需繳稅為基礎的報稅表亦提交予上海稅務機關。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對子基金上述稅務申報及稅務協約寬免申請之審核，並在其官方網站頒佈通知子基金有關稅務協約申請結果的文件。上海稅務機關表明其同意子基金所提交的稅務協約申請。此外，上海稅務機關亦在有關從買賣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無」需繳稅為基礎的報稅表背書。

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由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將不就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務協約申請乃根據提交時上海稅務機關當時有效的稅務規則及做法而作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新的稅務法規及發展之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法規的詮釋之變更。

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或利息）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協約下有特定的豁免或寬減，否則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按預扣基礎繳納稅率為 10% 的企業所得稅。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產生自中國證券的投資。因此，子基金須就自其中國證券的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按稅率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惟須受適用雙重徵稅協約或安排（如有）規限。根據中港安排，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到的利息收取的預扣所得稅將降低至利息總額的 7%，如該等持有人乃香港稅務居民，並為中港安排下的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已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實際上，由於要證明子基金是所收到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困難，故子基金一般並無資

格按已降低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7%繳稅。一般而言，現行稅率 10%將適用於子基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的主管財政主管機構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 108 號通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由於此項根據第 108 號通知授予的豁免屬暫時性質，故並不確定該項豁免政策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會否延長。

鑑於上文所述，基金經理經諮詢獨立及專業稅務顧問後，已決定就產生自中國證券的投資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為子基金作出 10% 的撥備，惟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除外。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第 36 號通知，宣佈將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涵蓋計劃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通知另有訂明，否則第 36 號通知已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第36號通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應繳納6%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除非有特別豁免則作別論。由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108號通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QFII及RQFII從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認可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變現的收益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從中國股票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增值稅。

如增值稅可予應用，則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金額可高達應付增值稅的12%。

鑑於上文所述，基金經理經諮詢獨立及專業稅務顧問後，已決定作出金額相等於(i)增值稅，即子基金收到的債券息票利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或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收到的有關債券息票利息除外）的6%；加(ii)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即(i)訂明的增值稅金額的12%的總和之撥備。換言之，該項撥備相等於子基金收到的債券息票利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或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收到的有關債券息票利息除外）的6.72%。

一般情況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會更改，包括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該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務會高於目前所預計。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有關實際稅務責任，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對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

倘若其後確定須繳付中國稅項及並未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有關子基金將須承擔稅務責任而大幅下跌。如子基金已作出中國稅項撥備，在具備決定性的稅項評估或制定決定性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較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責任多出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除及轉移至子基金的賬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同時亦應注意，對從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或會不同，並可能因為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不時轉變。故此，該等撥備的金額（如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

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基金經理作出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從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取決於該等收入及/或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從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變現其單位，投資者可能因而得利或失利。如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致使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損失或會多於稅務撥備金額，理由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致使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任何判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彼等需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稅項撥備與在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回子基金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如已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單位，將無權或並無任何權利申索該項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可能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境外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訂或修改。任何稅務政策的更改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特定風險因素

除所述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子基金的性質參閱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及本附錄所述的風險因素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者應在投資於子基金之前考慮此等文件所載明的資料。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概不可保證投資者將達致因投資單位而取得任何回報或從所投資的資本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所附帶的多種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收入和本金的重大損失的風險），並且具備所需財務資源以承擔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數損失所投資的資本，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由投資者自行決定。如投資者對子基金是否適合彼等存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此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的投資（以其在整體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計），包括在子基金的任何建議投資，從而避免使投資組合須承受過多的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而此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中國市場 / 單一國家投資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與中國市場相關的證券，其將受限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可轉換債券 —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 10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其有助子基金從相關股票市價上升中獲益，故此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當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因此，投資者應準備接受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資本虧損風險較大，但具較高回報潛力。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外匯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單位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此等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更改所影響。

貨幣兌換風險—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子基金或會因該項兌換而招致成本。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即是如屬大規模的認購，可能會出現人民幣不足夠可供貨幣兌換的情況）。故此，當基金經理確定人民幣並不足夠可供貨幣兌換時，其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任何對非人民幣貨幣基金作出的申請。

倘若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出售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同樣，子基金或會因該項兌換而招致成本。貨幣兌換亦須受子基金將以人民幣計價的款項兌換成非人民幣的貨幣之能力所規限，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然而，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期間內支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者）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收妥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儘管人民幣在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在香港）均有買賣，惟人民幣是目前以不同匯率買賣的相同貨幣。在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一般稱為「CNY」；在香港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一般稱為「CNH」。就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而言，CNH 匯率將用作釐定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

在中國買賣的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規定規限。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須受不同的監管規定規限，與在中國買賣的人民幣相比可更自由買賣。

在計算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就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應用 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基於供求關係，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可能蒙受損失。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之價值須受 CNH 匯率波動所影響。特別是倘若 CNH 匯率是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以 CNH 匯率進行的任何貨幣兌換將對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價值（以人民幣計）構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子基金運用該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購買投資的成本（以人民幣計）。

與外國准入制度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或會致使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因而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子基金或會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如屬透過外國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作出投資，則有關備案、向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的手續均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通過外國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有關此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面臨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更改。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再者，債券通交易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運作正常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因而實現其投資策略）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本身存在的延誤風險。

RQFII 風險 - 子基金並非 RQFII，但可直接運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對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或其他獲准許投資作出投資。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RQFII 的合資格證券投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根據外管局的 RQFII 額度行政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靈活地將其 RQFII 額度在基金經理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因此，基金經理可將額外的 RQFII 額度分配至子基金，或將本應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分配至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產品。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子基金、基金經理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 RQFII 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得的投資額度將時刻足夠供子基金的投資使用。如總認購額已達基金經理分配予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金額，基金經理可決定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再作通知。子基金並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 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 RQFII 額度，理由是

RQFII 可酌情將本應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分配至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產品。概不能保證 RQFII 可分配足夠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以應付子基金單位的所有認購申請。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 RQFI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各 RQFI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規管及監控 RQFII 將資金調出中國。RQFII 為開放式 RQFII 基金（例如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調出目前並不受限於任何資金調出限制或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惟 RQFII 託管人將對每項資金匯入及調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調出限制。對調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調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 RQFII 規則及規例，資金調出會因此被 RQFII 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調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調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所控制。

RQFII 額度一般會授予 RQFII。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RQFII 規則規定，若 RQFII 自獲批額度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外管局調減 RQFII 的額度，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有效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若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規則的任何規定，外管局有權對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可供 RQFII 為子基金投資的部分 RQFII 額度的分額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資金調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RQFII 將可繼續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其 RQFII 額度可予提供，或子基金將可從 RQFII 處獲分配充足份額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認購子基金的所有申請，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及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 RQFII 額度不足、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

損失，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 規則的應用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RQFII 風險」項下所載的 RQFII 規則使人民幣得以匯入及調出中國。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存放於RQFII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RQFII 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RQFII 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RQFII 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子基金可能無需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發行人 /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評級較低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倘若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

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之信貸評級的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如子基金投資於債務工具及/或近似現金工具，則銀行存款及/或存款證一般以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交易對手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交易對手破產，就交易對手的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銀行存款及/或存款證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評級較低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離岸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發行人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會特別受其財務狀況中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更影響。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子基金希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傾向較為波動，並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交易對手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的場外（OTC）市場）中協商交易，故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諸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

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如子基金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同時包括在岸及離岸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其市值及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

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或如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債券未必獲客觀定價及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有鑑於對直接募集資金所施加的限制，中國當地政府已設立多個名為「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的實體，以借入及為當地發展、公共福利投資

及基礎建設工程提供資金。城投債乃由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當地政府可被視為與城投債關係密切，因為當地政府乃發行該等債券的當地政府融資工具之股東。然而，城投債一般不獲中國的有關當地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的當地政府或中央政府毋須支持任何違約的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當地政府融資工具償還債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該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的業務性質、該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的財務實力及有關當地政府準備支持該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的程度。某些當地政府的較緩慢盈利增長或會限制該等當地政府提供支緩的能力，同時，該等規管限制亦可能會限制當地政府將土地儲備注入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的能力。此外，當地政府已以多種其他方式進行借款，最近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的增加已對當地政府的財務構成風險。如當地政府融資工具面臨財務困難，且並未獲當地政府的支持，則當地政府融資工具或會有違約風險。這可能會對子基金於由該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投資構成重大損失，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以合成或非合成的方式投資於相關資產，而風險/回報水平則取決於該等資產所衍生的現金流量。資產抵押證券涉及多重工具及不同的現金流量水平，因此無法確實預測在所有市場狀況下的投資結果。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資產抵押證券的相關成份的變動，或受其影響。相關資產可透過多種形式顯示，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製造業房屋貸款或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項。資產抵押證券可使用槓桿效應，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格較並無使用槓桿更為波動。此外，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其他證券投資。產品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偏離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遜於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銷售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資產抵押證券須承受預付風險，這是當利率下跌或處於低位但預期會上升時，借款人或會於較所預期為早的時間清償其債務的風險。這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理由是子基金將需按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投資該等已預付的資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儘管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公眾散戶發售或在中國境外發行及發售），但此等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除了子基金所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及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將必定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 2)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儘管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以及挑選及監控相關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銷售及回購協議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言，存在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的價值高於原本收到的現金之風險，理由包括所存置抵押品的價值高於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儘管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增加並可能藉要求交還抵押品及/或向交易對手作出催繳按金通知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交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子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交易對手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因不利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下調等因素而下跌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藉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以補足有關價值。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再投資風險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可再投資於證券，惟須受適用於子基金的限制規限。儘管基金經理擬透過將現金再投資而為子基金產生額外收入，惟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部分或全數再投資金額。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墊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言，存在子基金所購入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原本借出的現金之風險，理由包括抵押品價值的市場貶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儘管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下跌並可能藉向交易對手要求增加抵押品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買回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所借出款項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交易對手向子基金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子基金在反向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子基金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子基金購入的抵押品價值因利好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提高等因素而增加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交還部分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可能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到或提供予相關交易對手。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受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惟子基金或須承受將無法把其所收取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內部過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則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承受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因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取得該抵押品而需時收回有關抵押品之風險。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子基金將會因為被再投資的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或違責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

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會減低子基金在相關合約到期時可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子基金將被要求支付原先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一項銷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保留其已售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有關子基金在其必須按預定價格（如該預定價格迥於證券在回購時的價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時須承受市場風險。倘若子基金選擇將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亦須承受因該項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可導致子基金承受損失重大的高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及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對沖風險」及「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再者，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利率風險」及「中國稅務考慮」項下的有關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的債務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供投資類別

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可以是累積類別或分派類別。

A類（累積）單位、A類（分派）單位、T類（累積）單位及T類（分派）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I類（累積）單位及I類（分派）單位只向機構投資者發售。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500 元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50,000 元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5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100 美元 T 類美元（累積）及 T 類美元（分派）：1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累積）及 I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元（累積）及 I 類港元（分派）：1,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累積）及 I 類美元（分派）：1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500 元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50,000 元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5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100 美元 T 類美元（累積）及 T 類美元（分派）：1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累積）及 I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元（累積）及 I 類港元（分派）：1,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累積）及 I 類美元（分派）：1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 元的單位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00 元的單位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最低總值 5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 美元的單位 T 類美元（累積）及 T 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00 美元的單位

	I 類人民幣（累積）及 I 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I 類港元（累積）及 I 類港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美元（累積）及 I 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 元的單位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最低總值 5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 美元的單位 T 類美元（累積）及 T 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0 美元的單位 I 類人民幣（累積）及 I 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I 類港元（累積）及 I 類港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美元（累積）及 I 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 3%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人民幣 (累積)、A 類港元 (累積)、 A 類美元 (累積)、T 類人民幣 (累積)、 T 類美元 (累積)、A 類人民幣 (分派)、 A 類港元 (分派)、A 類美元 (分派)、T 類人民幣 (分派)、T 類美元 (分派)：無 I 類人民幣 (累積)、I 類港元 (累積)、I 類美元 (累積)、I 類人民幣 (分派)、I 類港元 (分派)、I 類美元 (分派)：如贖 回於相關單位發行後 6 個月內進行，則最多 0.15%
轉換費用	不適用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 0.5%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 1.0% 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 每年 1.5% I 類人民幣（累積）、I 類港元（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人民幣（分派）、I 類港元（分派）、I 類美元（分派）： 每年 0.5%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每年 1%，目前費率為每年 0.11%，每單位類別最低月費為人民幣 26,000 元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每年 0.5%（不包括交易收費）

成立費用

成立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及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在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訂明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概不可就認購及贖回單位而作出任何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兌換。人民幣計價單位與另一貨幣計價單位之間不可作出任何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累積單位類別並無股息分派。

現時有意按下表所載作出分派及應以人民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類別	擬作出分派的頻密程度
A 類港元（分派） A 類人民幣（分派） A 類美元（分派） I 類港元（分派） I 類人民幣（分派） I 類美元（分派）	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如適用））
T 類人民幣（分派） T 類美元（分派）	每月作出分派一次（如適用）

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如有更改，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查閱。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分節，以了解有關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的風險。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及估值時間為於每一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及下列有關本子基金的重要合約：

- (i) 基金經理與 RQFII 託管人之間的 RQFII 託管協議；及
- (ii) 基金經理、受託人與 RQFI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